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準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立法依據)

本辦法依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(議員規範)

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均受本法之規範。

第三條 (紀律委員會行使職權之依據)

紀律委員會召委及紀律委員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章 規範

第四條 (服從議會決意之義務)

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之決議，應切實遵守。

第五條 (行為良善義務)

學生議員對外從事各種活動，應符合本校學生期待，公正議事，善盡職責，不損及公共利益，不追求私利。

第六條 (議場秩序之規範)

學生議員應共同維護議場及開會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
- 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
- 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
- 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
- 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
- 六、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作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

七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

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第三章 義務與權益

第七條 (主席中立義務)

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應嚴守中立。

第八條 (秘密會議保密義務)

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，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對外洩漏。

第九條 (學生議員之言論免責權)

學生議員在會議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，享有免責權。

第四章 利益迴避

第十條 (利益之定義)

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可能觸及關係單位之金錢、條文或其他相關業務時為之。

第十一條(利益迴避)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為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二條(議員兼任之禁止)

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下列之職務：

- 一、學生會行政部會各部門之首長職務或名義。
- 二、校內各承商之工讀生。
- 三、學校行政單位之工讀生。

但其業務與學生議員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之會議無直接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(利益輸送禁止)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，不得為私人承諾，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。

第十四條(迴避義務)

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遇有迴避情勢之議案，應迴避審議及表決。

第十五條(紀委會行使調查權及處置)

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，紀律委員會得主動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得請其迴避。

第十六條(未迴避之議員到場說明義務)

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，應要求該學生議員列席說明。

學生議員亦應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
第五章 出席

第十七條(本章立法目的)

學生議員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會之直接單位，為提升學生議員監督、質詢品質與避免流會而訂定本章。

第十八條(議員出席大會臨時會之義務)

學生議員有出席大會與臨時會之義務。

第十九條(議員出席委員會及各校級會議之義務)

學生議員有參與議會轄下各委員會與出席各校級會議之義務。

第二十條(大會臨時會之請假程序)

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大會、臨時會，應於開會前三日(不含開會當日)以書面方式遞送假單於學生議會秘書長，紀律委員會召委應於收到假單後當日決議准假與否並告知該議員。

紀律委員會召委無法議決時應送紀律委員會討論，並呈該次大會議決。

第二十一條(委員會之請假程序)

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委員會，應於開會前一日(不含開會當日)以書面方式遞送假單予該委員會召委，召委應於收到假單後當日決議准假與否並告知該議員。

召委無法決議時應送紀律委員會議決。

第二十二條(請假事由)

請假事由除了公假、喪假、病假與不可抗拒之因素應予准假之外，其餘事由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決議之。

第二十三條(假單逾時繳交之效果)

假單逾時繳交時，不予受理請假並直接列為曠會乙次。

第二十四條(不服請假決議之救濟)

學生議員若對於請假決議不服得提議，並由兩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提請大會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(視為辭職)

學生議員於每一會期之大會及臨時會達兩次未出席亦未請假者，經紀律委員會裁定，視為辭職，由議長宣布停權。

學生議員於每一會期內均未出席委員會議亦未請假者，召委得函請紀律委員會裁定，視為辭職，請議長處以停權處分。

受本條停權處分者，自宣告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參與該停權事由之會議，由秘書長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公告之。

第二十六條(除權處分)

學生議員每一學期被停權達兩次者，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計達三次者，以除權論。受除權宣告者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，不發給證書，由秘書處以書面函知該議員與學生會，並函校長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七條(停除權之救濟)

學生議員因被停權、除權而不服，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，向裁決委員會提出裁決。

第二十八條(曠會時間之計算)

學生議員曠會與否以正式開會時間計算，不以出席時間計算。

第二十九條(迴避曠會處分之禁止)

學生議員不得以代簽、早簽與提早離席等方式迴避曠會處分。提早離席時間由大會審定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(本法之修正程序)

本準則修正時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提出，大會議決通過，報請會長公布之。

第三十一條(施行日)

本準則由學生議會通過後，報請會長公布後即實施。